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1 時 0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主席：閔院長明源

出席：

丁委員照棟、王委員俊能、王委員愛玉、余委員榮熾、  
吳委員益群(請假)、胡委員哲明、袁委員芸婷(請假)、陳委員  
俊任、溫委員進德(王致恬副教授代)、鄭委員石通(請假)、鄭  
委員秋萍、韓委員玉山(依姓名筆劃排序)

記錄：張助理瑞珠

列席：潘建源教授、蔡素宜助理教授、張秘書倩妮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院 105 學年度新開課程審查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及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辦理新開課程之審查（請參閱附件 1，略）。
- (二) 此次本院 105 學年度系所學程新開課程申請案共計件，分別為生命科學系 1 案、生化科技學系 4 案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2 案、生化科學研究所 1 案、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1 案，詳如清冊及新開課程大綱（請參閱附件 2）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蔡素宜助理教授之新開課程學生選修方式改為第 2 類。
2. 審查結果請參附件 2 (紅字部分)。

二、本院 105 學年度課程異動審查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一點及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辦理必修課程異動之審查。
- (二) 此次本院 105 學年度系必修課程異動申請案計有生命科學系 2 案 (碩士班與博士班各 1 案)、生化科技學系 11 案 (學士班 7 案、碩士班 4 案)(請參閱附件 3)。有關生命科學系提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4，略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請參附件 3 (紅字部分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一、院長轉校方訊息之報告：

- (一) 關於校教字第 1050042691 號書函主旨所提：為加強學生探索自我及職場發展能力，建請各學院結合學院專業領域，多加規劃並開授有關職涯規劃及自我專業認知之課程。請大家多予幫忙，特別是生命科學系與生化科技學系。該書函會後將轉知各單位。
- (二) 目前校方課程改進之數個重點與未來既定政策之推行事項：
  1. 教務處將(1)對新生進行問卷調查，調查重點為該系所是否有開設類似職涯或專業認知課程，協助學生了解該系所的教育目標，並於完成學位後可否獲得專業利益或發展。(2)於大四畢業前，系是否有提供總整課程，供學生重新檢視學期過程中，是否有獲得系所所設定之教學目標。此為學生對系所滿意度調查上之重要參考指標，請各單位配合於課程上再行加強。
  2. 大學部降低學分數：原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之規定，學校擬向教育部爭

取減少。希望各系能配合放寬必修規定，教務處也將開出許多核心能力課程。此核心能力課程開設的兩個重點為(1)文章寫作表達，開設許多小班中英文寫作能力課程、(2)程式設計課程。

3. 學生畢業證書加註第 2 專長：希望學生能擁有更多跨領域的修課選擇機會，教務處擬開出配套課程，各學院擬將配合規劃開設類似小學程，讓非本院同學修習後可列為其第 2 專長。
4. 系所請提早規劃進行課程重整，讓學生修課更具彈性。

肆、散會 (上午 11 時 45 分)。